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 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8月24日(星期一)上午9:00在公司 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5 年8月14日通过电子邮件、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 员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,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。会议由董事长王 召明先生主持, 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 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,形成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经审议,公司董事会一致认为《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 符合法律、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,报告内容真 实、准确、完整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26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 站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公司董事会关于2015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 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2015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 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募集资金存 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8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补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的议案》。

依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及《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规定,决定补选独立董事张振华 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和战略委员会委员 职务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 特此公告。

>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